

D55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1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实施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	是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新增	否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新增	否
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新增	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26日 14:00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

32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所”)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摘要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z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资董事、经营范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3	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计提并补充少数股东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控股子公司重新诉讼并变更案由的议案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4.01	房建平	√
4.02	魏明哲	√
4.03	房建平	√
4.04	魏明哲	√
4.05	王文斌	√
4.06	王文斌	√
4.07	王文斌	√
4.08	王文斌	√
4.09	王文斌	√
4.10	王文斌	√
4.11	王文斌	√
4.12	王文斌	√
4.13	王文斌	√
4.14	王文斌	√
4.15	王文斌	√
4.16	王文斌	√
4.17	王文斌	√
4.18	王文斌	√
4.19	王文斌	√
4.20	王文斌	√
4.21	王文斌	√
4.22	王文斌	√
4.23	王文斌	√
4.24	王文斌	√
4.25	王文斌	√
4.26	王文斌	√
4.27	王文斌	√
4.28	王文斌	√
4.29	王文斌	√
4.30	王文斌	√
4.31	王文斌	√
4.32	王文斌	√
4.33	王文斌	√
4.34	王文斌	√
4.35	王文斌	√
4.36	王文斌	√
4.37	王文斌	√
4.38	王文斌	√
4.39	王文斌	√
4.40	王文斌	√
4.41	王文斌	√
4.42	王文斌	√
4.43	王文斌	√
4.44	王文斌	√
4.45	王文斌	√
4.46	王文斌	√
4.47	王文斌	√
4.48	王文斌	√
4.49	王文斌	√
4.50	王文斌	√
4.51	王文斌	√
4.52	王文斌	√
4.53	王文斌	√
4.54	王文斌	√
4.55	王文斌	√
4.56	王文斌	√
4.57	王文斌	√
4.58	王文斌	√
4.59	王文斌	√
4.60	王文斌	√
4.61	王文斌	√
4.62	王文斌	√
4.63	王文斌	√
4.64	王文斌	√
4.65	王文斌	√
4.66	王文斌	√
4.67	王文斌	√
4.68	王文斌	√
4.69	王文斌	√
4.70	王文斌	√
4.71	王文斌	√
4.72	王文斌	√
4.73	王文斌	√
4.74	王文斌	√
4.75	王文斌	√
4.76	王文斌	√
4.77	王文斌	√
4.78	王文斌	√
4.79	王文斌	√
4.80	王文斌	√
4.81	王文斌	√
4.82	王文斌	√
4.83	王文斌	√
4.84	王文斌	√
4.85	王文斌	√
4.86	王文斌	√
4.87	王文斌	√
4.88	王文斌	√
4.89	王文斌	√
4.90	王文斌	√
4.91	王文斌	√
4.92	王文斌	√
4.93	王文斌	√
4.94	王文斌	√
4.95	王文斌	√
4.96	王文斌	√
4.97	王文斌	√
4.98	王文斌	√
4.99	王文斌	√
4.100	王文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00、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有效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5/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地点,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供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9:00-12:00、13:00-17: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7:30前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大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

联系人:ufu1921@ufangzhai.com

电话:于莹莹、张瑞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二)现场会议签到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议案组可申报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监事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4.01	何:陈xx	
4.02	何:赵xx	
4.03	何:蒋xx	
*****	*****	
4.06	何: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何:宋xx	